

國立中央大學誠樸獎助學金辦法

附件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第六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以校訓「誠樸」為名設立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秉持誠懇質樸精神，勤奮求學且積極向上(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本校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本國籍清寒學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生，研究生以在學前兩年為限)。
- 第三條 **獎助類別：**
一、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在七十分以上、研究所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並以大學部優先錄取。
二、助學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在六十分以上、研究所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樂學獎：符合領取助學金條件且前一學期領有助學金，學業成績與班級(系級)排名百分比均進步者。
- 第四條 **獎助金額：**
一、獎學金：依學業成績(班級或系級排名百分比)及家庭經濟狀況綜合考評，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樂學獎：視當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核定。
- 第五條 **獎助名額：**
每學期六十名。得在當年度預算範圍及捐贈款項內視狀況調整人數。
-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期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表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表件：**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入學本校第一學期免繳)。
三、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及生涯規劃，以五百字內為原則)。
四、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第八條 **審核程序：**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